



復議

=====
會議規範第78條 【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79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會議規範第79條【提請復議之要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需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80條 (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
※ 提請復議3個條件，需同時具備，缺一不可。議案為通過，須由贊成方提出復議，反之，為否決時須由反對方提出

※在通常情形下，一個議案經過表決以後，無論其通過或否決，即成定案，便不再加以處理。但有時為防止偶然草率的決定，或因情勢變遷，迫使以前所作的決議須作改變，或因發現新的資料，因而覺得原來的決議有不盡合適之處所為之補救措施。



復議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14條：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

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